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王仁樺

聲 請 人 高秀紅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7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7號），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聲請本院執行實施查封在案，因聲請人已另行對相對人在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聲請人於供擔保後，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7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7號執行事件，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訴字第10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揆之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03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4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05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06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07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357號強制執
08 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09 同）489,602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
10 審閱無訛，是本院審酌相對人本可藉由該執行程序之進行而
11 受償其債權，惟因本件之停止執行裁定，於聲請人日後供擔
12 保之情形下，因而中斷後續可進行之程序，致債權人受償之
13 時機延後，受有本可期待受償之債權額之利息部分之損害，
14 暨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尚需一定時間審理始
15 得確定，並慮及相對人所可能受之其他一切損害等情狀，爰
16 酌定擔保金額為如主文所示。

1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3 書記官 田宜芳